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胡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
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 _____

徐志翰： _____

张本照： _____

周泽将： _____

鲁 炜： _____

2021年12月3日